

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理事長：苗天與

秘書長：王柏菁

電話：(02)87912613

傳真：(02)87911969

會址：(11469)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59 巷 20 弄 2 號 3 樓

網址：www.petanque.org.tw

電子郵件信箱：register@poc.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至 10 月 30 日(星期三)，計 5 天。

二、比賽場地：麟洛法式滾球場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 法式滾球 Pétanque	1. 雙人賽 2. 三人賽 3. 射擊賽
女子組 法式滾球 Pétanque	1. 雙人賽 2. 三人賽 3. 射擊賽

(於男子組射擊賽、女子組射擊賽兩項目，自 111 全民運動會起設定大會紀錄獎項)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大會得視參賽隊數修正)

	10/26(六)	10/27(日)	10/28(一)	10/29(二)	10/30(三)
上午 08:30	預賽 男子雙人組 女子雙人組	複賽 男子雙人組 女子雙人組	預賽 男子三人組 女子三人組	複賽 男子三人組 女子三人組	射擊賽 男子組 女子組 頒獎

下午 13:00	預賽	決賽	預賽	決賽	
	男子雙人組 女子雙人組	男子雙人組 女子雙人組	男子三人組 女子三人組	男子三人組 女子三人組	
		頒獎		頒獎	

六、參加資格：

- (一)戶籍規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不分年齡，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七、註冊：

- (一)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

1. 各比賽項目每單位限報名 1 隊，選手可重複報名同性別項目。
2. 雙人賽男子組與女子組，每單位可各報名教練 1 名、選手至多 3 名。
3. 三人賽男子組與女子組，每單位可各報名教練 1 名、選手至多 4 名。
4. 射擊賽男子組與女子組，每單位可各報名教練 1 名、選手 1 名。

八、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除本技術手冊之特殊規定外，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最新公布之國際滾球總會規則。
- (二)比賽制度：賽制與戰績評比方式將依實際報名隊數及參考國際正式比賽方式訂定之。
- (三)比賽規定：

1. 雙人賽與三人賽：

- 採計時搶分制，比賽時間為1小時搶13分。比賽時間終了前，由先搶得最終分數者獲勝。比賽時間終了時，須完成該局之比賽。若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則加賽一局，由分數高者獲勝。加賽局後若雙方同分，則再加賽一局分出勝負。同分後的加賽局，不得使JACK變成死球，JACK的停留點必須做記號；若JACK被移動，必須再次做記號。
- 比賽號令開始後，若球隊未到場，每5分鐘判罰1分，於10分鐘後該隊仍皆未到場，即以棄權論。
- 擲球圈距離任何障礙物必須至少 1 公尺，距離比賽進行中的其他擲球圈或 JACK 須至少 1.5 公尺。
- 投擲或置放JACK必須距離任何障礙物或球道端線至少50公分，同時也與比賽

進行中的其他球道之擲球圈與JACK距離至少1.5公尺。

註:距離邊線並無最短距離的要求。

- 獲 JACK 投擲權的隊伍，可試圖將 JACK 投擲於有合法位置，若投擲無效，則必須交由對隊將 JACK 置放於指定場內的合法位置(必須即刻置放，不可踩步丈量距離後置放)。獲得置放 JACK 權的隊伍，如果沒有將 JACK 置放於有效的合法位置，該位選手將依規則第 35 條給予黃牌懲罰，如果第二次再犯，則全隊將接受黃牌懲罰，後續再依累進罰則處理。
- 擲球間隔時間為 60 秒。
- 每場正規時間結束前，當該局 12 顆滾球均被投擲完畢(並靜止)或 JACK 出界時，則下一局視為正規時間內的有效局數(非加賽局)。
- 比賽中嚴禁練習投擲(選手於競賽中往上擲球再接住球，類似中拋或高拋的投擲動作，視同練習投擲)。
- 若於比賽中，A 隊投擲 JACK 並投擲第一顆滾球後，B 隊接續投擲第一顆滾球，B 隊目測後，自認為距離 JACK 較遠，接續投擲第二顆滾球，接著進行丈量後，發覺 B 隊兩顆球皆比 A 隊近。若有此情境發生，皆為有效球，比賽繼續。

2. 射擊賽：

- 共分為五輪比賽：第一輪賽程由男子組、女子組所有參賽者依抽籤結果依序出賽，各取前4名直接進入第三輪(成為第三輪之第1-4位)，另各取第5至12名(各取8人)進入第二輪，第二輪賽程由各組第一輪之第5至12名依序出賽，完畢後，加總第一輪與第二輪的分數，各取前4名進入第三輪(成為第三輪之第5-8位)；第三輪賽程後為八強名次賽。
- 比賽唱名後，選手可至球道邊練習，時間為2分鐘。比賽號令開始時選手未到即取消資格。
- 置球員由大會統一安排。
- 教練可於己方選手擲球時站立於9m擲球區後方由主辦單位規劃之區域(擲球圈)指導；選手可走向目標區。
- 自第一輪比賽開始，若分數相同時，判別名次或勝負之方式為：將先比較5分次數，多者為勝。若相同，再比較3分次數，多者為勝。若仍相同，則比賽5種位置排列方式的7m射擊，計總分數高者為勝。若分數相同，則再次5種排列方式7m位置的之驟死賽，意即只要在某一排列方式得分有高低，即由分數高者為勝方。
- 第三輪開始，以同一場地兩位選手對戰方式進行，一律由雙方選手猜拳或擲銅板勝者選擇先後攻。對隊選手擲球時，己方選手須站於擲球區9m後方由主辦單位規劃之區域(擲球圈)等候。

- 第一輪之計時方式：每場次由大會計時器統一計時，選手比賽時間為20分鐘（包括置球員置球時間）。
 - 兩人對戰之計時方式：每個球道使用兩個計時器分別計時，由計分人員操作。比賽開始，按A選手計時器開錶計時，A選手擲球(出手)後停錶，B選手計時器開錶計時；B選手擲球(出手)後停錶，A選手計時器開錶依次方式計時。
 - 請選手注意擲球姿勢與動作(腳勿踩線或提前離地)，當選手被判罰第二張紅牌時，該場次射擊比賽結束，保留已經獲得的分數，若可以晉級，得以繼續比賽。
3. 比賽時必須攜帶選手證並須配合驗球；各隊於進行雙人賽與三人賽時須穿著樣式完全相同之制服，制服須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中英文皆可)或標誌(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相關規定辦理)。
 4. 若因天候影響或因賽程安排需要，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制賽程，各隊不得異議。比賽期間參賽選手應隨時注意比賽時間調整。
 5. 比賽中若有隊伍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將取消該隊該階段已賽之成績。
 6. 本規定未詳盡之事宜，將於公佈賽制時宣佈。

九、場地與器材：

- (一) 競賽場地：碎石土壤地。雙人賽與三人賽場地尺寸為4mx15m；射擊賽場地之4個擲球區前緣距離靶球中心之距離分別為6.5m、7.5m、8.5m、9.5m。
- (二) 比賽用球：須使用國際滾球總會公告許可之比賽用球。

十、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資訊管理：

一、競賽管理：在113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自前屆(111年)全民運動會開始，於男子射擊賽組、女子射擊賽組兩項目，增設大會紀錄。其說明事項如下：

1. 射擊賽因同分而產生之加賽賽程成績不列入計算大會紀錄：

各輪賽程因分數相同時，為判別名次或勝負而進行的加賽賽程之成績(請參考本技術手冊第貳條第八項第三點「射擊賽」之規定)，皆不列入計算大會紀錄。

2. 射擊賽創大會紀錄之認定：

111年全民運動會，射擊賽男、女子組全部賽程中之最高分為創大會紀錄成績。最高分有兩人(或以上)同分時，皆列入創大會紀錄。

3. 射擊賽破大會紀錄與最新大會紀錄之認定：

自113年全民運動會開始，射擊賽男、女子組全部賽程中之分數若有超越前屆大會紀錄成績者，皆列為破大會紀錄，且其中最高分者列為最新的大會紀錄。(例：111年創大會紀錄為45分。113年第一輪A選手獲得50分；第二輪B選手獲得47分、C選手獲得46分；第五輪之冠亞軍賽D選手和E選手同樣獲得48分，其冠亞軍名次將依本技術手冊第貳條第八項第三點「射擊賽」之規定判別。總結此次賽事，ABCDE選手皆列為破大會紀錄者，而最新的大會紀錄為A選手50分)。

(三)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於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2號)麟趾樓3F視聽教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00分，於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2號)麟趾樓3F視聽教室舉行。